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傳系碩士班計畫口試申請通知

一、本學期計畫口試申請截止時間為 **112/4/28 (五) 中午 12 點**。

二、請同學自系網頁下載[碩士班計畫口試表件](#)，依照規定之申請流程辦理。

三、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注意事項：

1. 計畫口試委員原則上以 3 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除本系專任教師之外，可有 1 位委員為本系兼任或本校專任教師。
2. 計畫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3. 計畫口試委員除口試費之外，無交通費補助。
4. 口委推薦表上之「服務單位」務必填寫正職、「職稱」若非教授、副教授者，應查證必加註有博士學位，並符合上述第 2 項資格要點。
5. 計畫口試申請通過後，即由學校人事室發聘，恕無法修改委員名單，請依規定慎選口試委員。

四、計畫口試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論文計畫書須已完成前三章（非等到申請截止才開時進行），並填妥相關表單中的所有欄位包含指導教授簽名。
2. 相關申請表單需以電腦繕打方式（不接受書寫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）。
3. **【檢核表】word 電子檔**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-mail 給承辦助教 sylvia@ntnu.edu.tw。

五、論文計畫口試須於 **112/7/31(一)前辦理完畢**，建議提前辦理（最遲 7 月中上旬），以防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時，仍可如期於學期結束前修正完成。

六、申請資料不齊者將以退件處理，同學若無把握，建議提早繳交。截止時間過後停止收件/辦理。

祝 口試順利！

承辦人：陶禹倩助教
7749-3593